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涂志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4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01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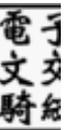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學生停課期間，請學校關心學生身心健康，協助配合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(本市自5月18日起)至6月14日(一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。
- 三、另依該署110年5月19日公告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，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，並建議於疫情期間，教師教學與作業可適度減量，以供學生彈性調整學習狀況。
- 四、該署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包括「規律用眼3010」(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，並須減少電視、電



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等近距離用眼。教師使用線上教學仍請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，落實「規律用眼3010」，適度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，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。

五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（PC-cillin）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，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nga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1/05/31
12:00:3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